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经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就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陈索斌、姜颖、唐风杰、杜心强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 波

\_\_\_\_\_

权锡鉴

\_\_\_\_\_

孙 莹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